



#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以“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近 3 年内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该名录范围内，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2）熔铝废气和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批复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处理”，废活性炭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熔铝废气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0000m<sup>3</sup>/h。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熔化废渣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淬火油及废切削液残渣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目前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化效率大于等于85%。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平均去除率大于8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90770）结果说明：

#####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熔铝、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黄进 朱浩 郎志华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名称
1	张剑波	董事长	13805898972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2	刘凡	副总	15869325887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3	朱洪方	文员	1328695799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4	郎东锋	高工	13957881655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5	朱洁	高工	13586525917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6	黄迪	高工	18857488188	浙江东灵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7	潘磊	经理	13757448010	浙江波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9				
10				
11				
12				
13				
14				